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

049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3 日 12 時 17 分在本市美堤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之車

牌號碼 EZ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 97 年 12 月 13 日違規字第 002611 號通知單告發，嗣依同自治

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0497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
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十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

或河岸坡趾)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

.....」

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，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.....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將系爭汽車停放於不影響車流、未阻礙交通、未劃設紅、黃線及未設立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，竟遭處罰，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僅說明違規停放車輛，未說明違規停放方式及規範，訴願人實有不服，請求裁處書以勸導或告誡方式處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美堤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為97年1月13日12時17分之現場採證照片、97年12月13日違規字第002611號通知單等影本附卷

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汽車停放於不影響車流、未阻礙交通、未劃設紅、黃線及未設立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，竟遭處罰，訴願人實有不服，請求裁處書以勸導或告誡方式處理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規定，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；本府並以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

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。且依卷附資料所示，美堤河濱公園出入口處設有載明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之告示牌，亦設有河濱公園禁止事項及罰則、禁止事項圖示（含禁止停車）之告示牌，而系爭違規地點旁即為美堤河濱公園內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；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是本件訴願人自難以上開理由而邀免責。再者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亦未有違反規定停放車輛，應以勸導或告誡方式處理之明文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1,200元罰鍰，並

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吉  
委員 戴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鐘廷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